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要求,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任世驰先生、林嵩先生、邓富民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:

- (一)独立董事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具有主要社会关系的人员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:
- (二)独立董事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,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:
- (三)独立董事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,未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;
- (四)独立董事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未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;
- (五)独立董事不是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,未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任职:
- (六)独立董事不是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服务的人员,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、各级复核人员、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、合伙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;
 - (七)独立董事最近十二个月内未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:
- (八)独立董事不是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、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。
- 综上,公司董事会认为,独立董事任世驰先生、林嵩先生、邓富民先生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9 日